

项目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名市 2026 年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三路 75 号 卢女士 0668-2901330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报名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以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一天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类型需包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技术指导、答疑，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变更、延续、重新申请、调整技术审核工作和排污许可证质量技术复核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做好排污许可技术指导、答疑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最新政策及相关技术要求，对各

		分局排污许可管理人员及辖区内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技术指导、答疑。 2. 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工作。预计2026年首次申领、变更、延续、重新申请、调整类型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业务数量约为140家。 3. 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技术复核工作。2026年预计完成60张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技术复核工作。 4.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提供2026年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等）。
6	人员要求	至少投入3名环境保护类等相关专业人员。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茂名市；服务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业主指定定点。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300000元-360000元。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中介服务机构未完成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需进行整改，完成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的工作量。
11	结算方式	分期结算——第一期支付，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期支付，乙方完成项目中技术审核工作的 80%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度报告等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三期支付，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

		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3）。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服务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评分表逐项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报名截至之日起前 6 个月中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名截至之日起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于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本项目报名截止前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代理服务资格(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名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与采购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打“×”的，请说明理由。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均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 如“结论”意见不统一时，由采购小组成员投票表决，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有投票表决，应说明表决过程及结果

评分表

评分维度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分)	对本项目 各项工作 背景目标 和工作重 点难点的 理解	15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对本项目的工作开展背景、工作目标、采购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15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采购需求及必要性理解深刻且全面，为项目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10分：基本准确理解项目背景、目标、采购需求及必要性，对项目开展有一定的助力； 5分：对项目相关内容有一定了解，但存在部分理解偏差或不够深入，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0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采购需求及必要性理解模糊，无法为项目提供有效支持，对项目的顺利进行可行性较差。
	工作方案	15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进度安排、资源配置、服务要求等，

			进行评审： 15 分：工作方案全面且详细，工作安排合理高效，进度安排科学精准，资源配置充足且适配度高，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并展现出卓越的前瞻性和应对能力； 10 分：工作安排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资源配置满足项目主要需求，整体能较好地匹配项目需求； 5 分：工作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不够清晰，工作安排和进度安排有一定瑕疵，资源配置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有待提升； 0 分：工作方案严重缺失或不合理，工作安排混乱，进度安排不合理，资源配置严重不足或不匹配，无法有效满足项目需求。
	保障措施	10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对本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0 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承诺安排详细清晰，责任明确；

			7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好，承诺安排较详尽，责任明确程度较好； 3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承诺安排不够详细具体，责任明确程度一般； 0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或缺失，承诺安排不清楚，责任未能明确的。
商务部分 (35分)	相关业绩	15	2021年以来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过相关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竣工环保验收等环保咨询项目的，每个3分，满分15分。 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②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4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项目负

			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②中介机构为其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或上个月社保证明；③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配置	16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1. 具有环境保护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具有环境保护类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具有环境类硕士或以上学历，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团队人员职称或学历证书；②中介服务

			机构为其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或上个月社保证明；③同一人具备多证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④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合理性	25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需求书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监测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分说明	总分 100 分，按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仍相同则业绩更优者优先。 资质造假、恶意低价、重大条款偏离等直接废标；扣分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扣分。		